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收取規費，爰擬具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收費方式及數額。(第二條)
- 二、溢繳或誤繳費用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授權依據。
第二條 查詢是否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者，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明定查詢是否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應繳納規費之數額。
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依本標準繳納規費後，不得申請退費之情形。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